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年1月

股东会会议材料目录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制定《海天味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味业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各项事宜。

三、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召开。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五、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会秘书处申请，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15:0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21号之一4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雪或经董事推举的会议主持人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

二、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三、介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五、股东会审议并表决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暨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制定《海天味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股东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审议

七、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八、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九、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十一、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二、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今年公司整体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和较强的竞争力，又恰逢全球最大的调味品生产基地——海天高明园区投产 20 周年且获评“世界灯塔工厂”，拟实施一次特别分红，特别分红预案如下：

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特别分红预案之日，公司总股本 5,851,824,94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5,289,491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5,846,535,453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753,960,635.90 元(含税)。

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化，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若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特别分红预案之日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的平均价计算。

基于本次特别分红相关工作的实际需求，拟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现金红利发放日等相关日期，以及为顺利实施本次特别分红的其他必要事项。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暨 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基于对行业与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稳健的经营基本盘，为更好地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持续增强投资者长期持有的获得感与信心，结合当前内外部环境及发展阶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立足长远，共享成长

公司始终秉持长期主义发展理念，坚信企业价值最终由持续稳健的业绩表现和内生价值创造所决定。本次规划的核心原则是：在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满足未来战略布局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致力于建立更持续、稳定、可预期的股东回报机制。

二、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要点

2025-2027 年度，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80%，不含特别分红（如有）。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当期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在条件合适时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或基于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本规划决策程序

本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本规划调整机制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需要等因素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等规定的情况下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议案三：关于制定《海天味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的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的《海天味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